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校務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設立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學生事務重要事項之研議、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學生事務工作之諮議。
-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推選系主任 1 人、教師代表各 2 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推選代表每任任期一年，學生事務長為主席。
- 第四條 本會學生代表依據本校學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產生。
-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學務處各組主管須列席提出工作報告，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長或五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學生事務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七條 學生事務長因故未出席或不能擔任主席時，由出席人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事項，須呈報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